

續年度保險費折減比例、申請書送達凱基人壽規範

一、檢驗報告文件種類對應險種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一覽表

險種	檢驗報告文件種類	指定疫苗接種	癌症篩檢	肝炎篩檢	牙科診療(或洗牙)	捐血紀錄	健康檢查報告(註2)
----	----------	--------	------	------	-----------	------	------------

主約險種及折減%

凱基人壽愛有溢靠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ACDDC(註1)	1%	1%	1%	1%	1%	1%	S級：5% A級：3%
----------------------------	----	----	----	----	----	----	----------------

註1. 同一保單年度內，上述各項折減分別以一次為限，須與申請電子保單之保險費折減合併計算，上限以10%為限。
註2.

健康檢查報告 檢查之項目與數值		體位類型		保險年齡小(等)於39歲		保險年齡大(等)於40歲	
				S級 (①~⑦皆須符合)	A級	S級 (①~⑦皆須符合)	A級
① 身體質量指數(BMI)	男性			18-27.9	不符合S級之數值	18-29.9	
	女性			18-25.9		90-135mmHg	
② 血壓	收縮壓			90~125mmHg		56-85mmHg	
	舒張壓			56-80mmHg		小於或等於214.9mg/dl	
③ 總膽固醇				小於或等於199.9mg/dl		大於或等於45mg/dl	
④ 高密度膽固醇				大於或等於45mg/dl		小於90公分	
⑤ 腰圍	男性			小於90公分		小於80公分	
	女性			小於80公分		小於100mg/dl	
⑥ 空腹血糖				小於100mg/dl		小於150mg/dl	
⑦ 三酸甘油酯				小於150mg/dl			

二、檢驗報告文件送至凱基人壽，指定期間規範如下：

契約繳費期間內健康促進檢驗證明文件之指定期間

(一) 第一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該保單年度結算日止。

(二) 第二期間起：為前一期間之保單年度結算日翌日起至下一保單年度結算日止。

(註：保單年度結算日：係指本契約每一保單年度之保單週年日前60日。)

三、重要告知事項：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一 人身保險
- (二)○四○ 行銷
- (三)○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五)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依保單條款約定項目如健康檢查報告、指定疫苗接種、癌症篩檢、肝炎篩檢、牙科診療(含洗牙)、捐血紀錄等病歷及醫療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期間：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可能無法辦理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等作業。

特種個資同意書

本人(即被保險人)已詳閱並了解上述【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茲同意凱基人壽得於前述告知範圍內蒐集本人因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所提供之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並於前述蒐集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

